



410383S-2026

虞城县艺嘉仁花茶厂企业标准

Q/YJR 0001S-2026

代用茶

2026-02-11 发布

2026-02-11 实施

虞城县艺嘉仁花茶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虞城县艺嘉仁花茶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虞城县艺嘉仁花茶厂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亚亚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【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胎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罗汉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杭白菊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高良姜、益智仁、丁香、枸杞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牛蒡根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槐米、百合、枇杷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甘蔗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熟制粮食【糯米、玄米、粳米、稷米、青稞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米、玉米粒、刀豆、红小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、血糯米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金桔、香薷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果蔬粉【青橘、石榴、番石榴（芭乐）、冬瓜、百香果、葡萄、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桔子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哈密瓜、桃干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杏、草莓、桑葚（椹）、水蜜桃、黑醋栗、木瓜、海棠果、黑加仑、西番莲、猕猴桃、枣、桂圆、荔枝、柚子、李子、无花果、乌梅、蓝莓、椰子、橙子、莴笋、百合、南瓜、黄瓜、芹菜、大白菜、洋葱、香芋、山药、马铃薯、青豆、芋艿、毛豆、荠菜、花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蕨菜、薇菜、马齿苋、水芹、香椿、竹笋、豇豆、四季豆、茄子、荷兰豆、青刀豆、藕、西葫芦、豌豆、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水果干制品（金桔干、雪梨干、凤梨干、杨桃干、杨梅干、西梅干、蔓越莓干、樱桃干、桔子干、提子干、圣女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杏干、蜜桃干、苹果干、桃子干、蓝莓干、刺梨干、橙子干、柚子干、莲雾干、椰色果干、菠萝干、人参果干、芒果干、荔枝干、山竹果干、西瓜干、香蕉干、火龙果干、甜瓜干、梨子干、柑橘干、番石榴干、葡萄干、葡萄柚干、番荔枝干、李子干、桂圆干、枇杷果干、柿子干、红枣干、青梅干、猕猴桃干、柑橘干、桔橙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地黄、红参、甜菜根、枇杷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鲜白茅根、海底椰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黄芪、党参、天麻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米须、耳叶牛皮消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狭基线纹香茶菜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关山樱花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冻干水果干【冻干柠檬、冻干苹果、冻干木瓜、冻干草莓、冻干梨、冻干百香果、冻干金桔、冻干青桔、冻干荔枝、冻干枸杞、冻干山楂、冻干雪梨、冻干无花果、冻干香水柠檬、冻干菠萝干、冻干马蹄（荸荠）、冻干杨梅中的一种或几种】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羊肚

菌、银耳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霉茶、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梨膏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挑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果蔬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2 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大麦苗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杭白菊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2.1.6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7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8 罗汉果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莲子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茴、丁香、鲜白茅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9 熟制粮食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3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 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6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7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

第 10 号) 的规定。

2.1.18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6 号) 的规定。

2.1.1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0 号) 的规定。

2.1.20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 号) 的规定。

2.1.21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9 号) 的规定。

2.1.22 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豆角、甜菜根、海底椰、马蹄(荸荠)、杨梅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 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3 果蔬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 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4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
2.1.25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
2.1.26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9 号) 的规定。

2.1.27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3 年第 1 号) 的规定。

2.1.28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
2.1.29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 的规定。

2.1.30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8 号) 的规定。

2.1.31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9 号) 的规定。

2.1.32 芫荽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33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以下) 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7 号) 的规定。

2.1.34 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35 坚果及籽类(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) 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6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
2.1.37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2.1.38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9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
2.1.40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41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42 普洱茶、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
2.1.43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2.1.44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45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46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- 2.1.4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48 黄茶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- 2.1.49 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50 羊肚菌、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51 梨膏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52 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53 狭基线纹香茶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4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5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6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7 冻干水果应符合 GH/T 1326 的规定。
- 2.1.58 血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2.1.59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（2024 年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0 红参应符合 GB/T 22538 的规定。
- 2.1.61 三七花应符合 DBS53/023 的规定。
- 2.1.62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024 的规定。
- 2.1.63 铁皮石斛花应符合 DBS53/030 的规定。
- 2.1.64 铁皮石斛叶应符合 DBS53/031 的规定。
- 2.1.65 水果干制品应符合 GB/T 23787 或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、无虫蛀、无霉变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8.5 (叶类代用茶)	GB 5009.3
	≤12.0 (花类代用茶)	
	≤13.0 (根类代用茶)	
	≤15.0 (果实类代用茶)	
	≤13.0 (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)	
灰分, %	≤12.0	GB 5009.4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4.0 (菊花代用茶)	GB 5009.12
	≤0.18 (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主要原料的代用茶)	
	≤0.4 (以水果为主要原料的代用茶)	
	≤0.7 (以蔬菜为主要原料的代用茶)	
	≤1.8 (苦丁茶、杜仲叶为主要原料的代用茶)	
	≤0.9 (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	≤2.5 (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)	
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0.5 (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1
	≤1.0 (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天冬、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0.5 (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5
	≤0.1 (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	≤1.0 (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0.1 (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7
	≤0.05 (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	≤0.3 (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
	≤0.2 (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二氧化硫(SO ₂ 计), mg/kg	≤400 (以天冬、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≤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0.2	
展青毒素, μg/kg	≤50.0 (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)	GB 5009.185
	≤20.0 (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)	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【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胎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罗汉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杭白菊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高良姜、益智仁、丁香、枸杞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牛蒡根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槐米、百合、枇杷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甘蔗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熟制粮食【糯米、玄米、粳米、粳米、青稞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米、玉米粒、刀豆、红小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、血糯米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金桔、香薷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果蔬粉【青橘、石榴、番石榴（芭乐）、冬瓜、百香果、葡萄、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桔子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哈密瓜、桃干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杏、草莓、桑葚（椹）、水蜜桃、黑醋栗、木瓜、海棠果、黑加仑、西番莲、猕猴桃、枣、桂圆、荔枝、柚子、李子、无花果、乌梅、蓝莓、椰子、橙子、莴笋、百合、南瓜、黄瓜、芹菜、大白菜、洋葱、香芋、山药、马铃薯、青豆、芋艿、毛豆、芥菜、花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蕨菜、薇菜、马齿苋、水芹、香椿、竹笋、豇豆、四季豆、茄子、荷兰豆、青刀豆、藕、西葫芦、豌豆、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水果干制品（金桔干、雪梨干、凤梨干、杨桃干、杨梅干、西梅干、蔓越莓干、樱桃干、桔子干、提子干、圣女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杏干、蜜桃干、苹果干、桃子干、蓝莓干、刺梨干、橙子干、柚子干、莲雾干、椰色果干、菠萝干、人参果干、芒果干、荔枝干、山竹果干、西瓜干、香蕉干、火龙果干、甜瓜干、梨子干、柑橘干、番石榴干、葡萄干、葡萄柚干、番荔枝干、李子干、桂圆干、枇杷果干、柿子干、红枣干、青梅干、猕猴桃干、柑橘干、桔橙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地黄、红参、甜菜根、枇杷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鲜白茅根、海底椰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黄芪、党参、天麻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玉米须、耳叶牛皮消、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铁皮石斛花、铁皮石斛叶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狭基线纹香茶菜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关山樱花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冻干水果干【冻干柠檬、冻干苹果、冻干木瓜、冻干草莓、冻干梨、冻干百香果、冻干金桔、冻干青桔、冻干荔枝、冻干枸杞、冻干山楂、冻干雪梨、冻干无花果、冻干香水柠檬、冻干菠萝干、冻干马蹄（荸荠）、冻干杨梅中的一种或几种】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羊肚

菌、银耳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霉茶、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梨膏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挑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 虞城县艺嘉仁花茶厂
Q B